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GREA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

茲提述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的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

決議案之全文載列於通告。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監票員。股東特別大會有關特別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Great Chin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ky Chinafortune Holdings Group Limited」，而本公司中文名稱則由「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天禧海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87,177,577 (100.00%)	0 (0.00%)

由於超過75%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45,374,910股，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並無有關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限制，亦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並無任何人士於載有該通告之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票或投反對票。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江天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江天先生、侯瓊萱女士、龔標先生及高克勤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齊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堅幸先生、蔣旭熙先生及季青先生。